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泓叡

相 對 人 瀚斌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昶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肆
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0
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已全
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為13,43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